2022年养老服务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2022年，在委局班子和主管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心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了既定的任务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施，规划引领发展**

一是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门头沟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年）》修订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门头沟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市发改委要求，经报请区政府批准，由我局牵头委托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为我区编制整体解决方案，目前第七稿已经形成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意见征集。

三是推进落实《门头沟区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门政办发[2020]2号），在完成王平、龙泉两镇、东辛房街道、城子街道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基础上，指导清水镇、妙峰山镇做好公建民营准备工作，同时根据房屋安全鉴定进行翻建申报准备工作。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公建民营方案已经形成，下一步将积极推进。

**（二）强化体系建设，推进“3+1+Ｎ”养老模式创新**

一是统筹推进老年人的“三张床位”建设。

1.抓好机构养老床位建设。新城20街区机构养老设施主体完工，正在协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子龙门养老照料中心腾退已完成，正在进行外保温及消防改造；迎晖北苑、液压支架厂等配套托老所已完成交付，并完成公建民营方案编制。

2.抓好驿站托养床位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供需短板情况调研分析，并结合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分布，建设广场、城子东街、河南台、向阳等4所村居养老服务驿站。

3.抓好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建设。组织开展家庭床位建设工作研讨会，完成《门头沟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订，正在走联合发文程序，待文件出台后，及时组织推进。。

二是系统推进老年人的便利性“餐桌”建设。

制订《门头沟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积极联系相关单位搭建助餐信息化平台，对接“老家”等连锁餐饮企业洽商加盟事宜。今年市级建设任务7所，已全部完成。

三是探索构建街乡镇“N”项养老服务联合体。

1.推进门城地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编制完成《 门头沟区“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全区11家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召开物业+养老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通过政策讲解和动员，目前已有多家物业单位与我局对接，有意向参与养老服务开展。同时，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永定镇曹Ａ地块安置房建设物业+养老驿站已进入实施阶段。

2.山区积极探索“庭院+养老”的异地养老模式。争取市民政局试点政策支持，发挥我区青山绿水的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引入大型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开展设施改造和应急设备配置，以及24小时“生活管家”服务，打造高品质的田园（山水）养老社区，在引导中心城区老年人成规模、成批量入住我区养老社区“抱团养老”的同时，借势完善农村各项养老、卫生及社会服务资源配套建设，将本地农村老年人高品质养老纳入合作范围，提升村集体和当地村民的增收致富、改善当地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3.搭建涉老服务资源整合平台推进老联体构建。制定区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等制度，完成区养老指导中心和老年协会的运营方案编制工作，下一步将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资源进行委托运营，搭建区级养老服务综合服务资源和供需对接平台，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全面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人员队伍建设**

1.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为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水平，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发放了养老护理员1-9月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共计27.87万元。

2.持续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上半年主要针对养老机构防疫工作，组织开展核酸采样检测培训、防护服穿戴、防疫消杀等业务培训。下半年组织70余名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参加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示范班，组织150名护理员和20名老年社会工作者参加区级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

**（四）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发放养老驿站流量补贴20.899万元，发放驿站扶持补助资金48.77万元，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79.28万元，发放河北省、天津市收住京籍（门头沟区）老年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2.93万元，发放应对疫情提高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86.25万元，缓解养老机构和驿站运营压力，促进其长期健康发展。

**（五）从严抓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2022年，针对疫情形势，坚持“三个精准+三项机制+三类关爱”，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工作，确保机构安全运行。

一是三个“精准” 落实防控策略。

1.精准制订防疫指导手册。在全市养老服务行业率先编制了《疫情防控指导手册》，对“四方责任”“五项保障”“三级响应”进行细化，实现养老机构“全链条”闭环管理。

2.精准完善防疫台账。统一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管理的15项日常工作台账，绘制服务设施基础防疫管控平面图。

3.精准把控外来物品入院关口。规范入院物品接收管理台账和物资采购溯源台账，采购物资全部进行二级溯源登记；严格落实“非接触”交接。

二是三项机制筑牢防疫工作屏障。

1.疫苗接种动员常态化机制。推行老年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会同区疫苗接种专班、属地镇街协调医疗服务资源为机构老年人上门接种。

2.核酸自采样+送检工作机制。推行老年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会同区疫苗接种专班、属地镇街协调医疗服务资源为机构老年人上门接种。

3.防疫督导检查奖惩机制。通过采取蹲点暗访、调取监控、远程视频等手段定期开展行业督导检查。检查发现的防疫问题，与各机构的信用等级、星级复审等相关扶持政策挂钩。

三是三类关爱全力维护机构内部稳定。

1.积极为机构筹措防疫物资。及时将市局配发的防疫物资发放各机构，在慈善协会支持下通过社会组织和慈善机构为养老机构上门配送抗原试剂、防护用品、消毒液和日常生活物资。

2.做好在院老年人的稳定工作。督促指导养老机构丰富在院老年人的生活、强化护理陪伴，加强老年人心理疏导；定期向家属报告老年人情况，通过微信视频等方式满足亲情化沟通需要。

3.做好封闭管理员工关爱。在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工作科的协调下，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养老机构员工开展线上心理辅导讲座，对有需求的人员进行一对一疏导。

**（六）全面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加强养老机构防火安全督导检查。积极协调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属地政府，采取远程视频等非接触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的联合安全检查。

二是继续推行养老机构安全责任险。及时组织各机构续保，提高抵御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的能力。

三是加强防汛安全工作力度。召开养老机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通报会，对三家涉及房屋质量问题机构提出整改要求，进行人员疏解。指导各机构完善防汛应急处置预案，配齐防汛物资，组织开展演练。

**（七）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

2022年养老服务事务中心共落实发放各项老年人优待资金2.757亿元：

一是做好老年人三项补贴发放工作。截至10月，累计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576.95万元，为困难家庭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343.66万元，为重度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5647.02万元。

二是资助困境家庭老年人入住福利机构。按照市区1：0.5的比例匹配补助资金，资助204名困难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共发放补贴211.39万元。

三是做好重大节日的特殊老年人慰问工作。在“春节”期间向9所负责承担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养老机构发放节日慰问金共计5.25万元，惠及105余名老人。在“重阳节”期间向8所负责承担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养老机构发放节日慰问金共计5.3万元，惠及106余名老人。

四是保障征地超龄转居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待遇。为3450名征地超转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1.22亿元，缴纳医疗保障资金7196.2万元。

五是投资11.976万元为我区9520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提升了老年人对抗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

六是做好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约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基本养老服务对象7100人，已签约基本养老服务对象6741人，签约率为94.94%。驿站服务已签约基本养老服务对象156147次，服务覆盖率达93.64%。全面提升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服务效能。

二、2023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规划引领，强化顶层设计**

**1.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根据市级相关政策的出台，及时起草编制《街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失智老年人评估实施方案》、《老年人居家适老化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实施方案和细则。

**2.抓好出台政策文件的落实。**《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方案》、《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养老服务驿站扶持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二）补齐设施短板，推进床位建设**

针对“千人床位指标”、“养老照料中心覆盖率”两项短板，全面梳理现有可移交设施情况，统筹推进建设移交进度，制定运营方案，年内一批养老设施建成或运营：

一是新建住宅区配套老年活动场站和托老所，按照区域连锁运营原则，择优选取运营单位，建设为养老服务驿站和老年餐桌；

二是推进镇街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覆盖。一是结合非疫情流行防疫政策，适时做好迎晖北苑托老所使用功能的平战转换，按照规范程序设置为永定镇养老照料中心，年内投入运营；二是指导大峪街道尽快完成养老照料中心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督促其尽快投入使用，力争年底前开业运营；三是协调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推进城子龙门养老照料中心施工改造和供暖问题的解决，力争年内移交运营单位，尽快实现开业运营；四是配合潭柘寺镇积极推进赵家台民办养老机构的备案工作，及时消除该镇养老照料中心应建未建空白点

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增加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机构养老选择。主要是京煤集团总医院门矿卫生院医养机构的备案运营，增加床位50张。

四是积极开展家庭照料床位建设，增加养老床位300张。

**（三）加强服务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针对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低的问题，通过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复评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二是通过梳理现行的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卫生、防疫、防汛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动的综合执法检查，建立执法线索移交转办工作机制，形成综合监管的合力。

**（四）拓展居家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规范驿站准入退出机制，加强驿站巡视探访的服务质量；二是加强养老助餐点的日常监管，完善系统平台搭建，落实养老助餐服务补贴政策；三是结合全国文明村镇创建，统筹抓好农村养老互助点建设；四是结合家庭床位建设，积极开展适化老改造。

**（五）整合服务资源，构建养老服务联合体**

梳理市区涉老政策清单，完善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方案，明确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镇街的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及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印发各单位抓好落实，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汇总工作，形成改革建设成果。

**（六）落实优待政策，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1.继续做好老年人三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2.持续做好资助困难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资助工作；

3.为征地超转人员定期发放生活补助；

4.为存车管理处人员定期发改生活费。

2022年养老服务工作亮点

一是在全市率先推行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率先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共有运营养老机构11家，养老床位1798张；

三是创新“物业+养老”和“庭院+养老”驿站建设，共建成养老服务驿站28所、老年餐桌28家，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心理慰藉、健康指导、呼叫服务、养老助餐等服务；

四是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为10637名80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为1539名困难家庭老年人按月发放服务补贴，为9997名重度失能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按月发放护理补贴；资助209名困难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组织养老驿站和照料中心定期上门为全区7248名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服务；

五是营造敬老孝老的社会氛围，动员慈善公益组织和区红会在每年重阳节期间为全区80岁以上老年人户籍每人发放价值200元的慰问品，为全区16名百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1000元的慰问金;

六是保障3480名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保障待遇，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费，定期缴纳医疗保障资金。

七是为全区9520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提升了老年人对抗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